



多情杀手

李静华 著



长篇小说

多情杀手

李静华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

多情杀手

李静华 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
保定满城科技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9.125印张 180(千)字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0册

定价：2.60元

ISBN 7-5043-0128-0/I·5

第一章

荒唐的开端

天气非常晴朗。

我的心情却并不怎么舒畅。来广东整整10天了，《白云》编辑部组织召开的南昆山笔会昨日宣告结束，我该启程回S市了。但我还得逗留几天才可返回故土。不知道邓行又在胡思乱想些什么，我明明是他的未婚妻，他对我却总是存有疑心，仿佛我一出门在外，便会勾引男人，或被喜欢打女人馊主意的男人缠住。真拿他没有办法！

其实，天知地知，我是个很难得移情别恋的人。应该说，我是个挺有主见的东方女性。

在广州火车站的钟楼下来回地走，不时看看腕上的表，才9点15分。广场上人来人往的，大都是肩挑背扛、负荷累累。进站，入站，个个都面露疲惫之色，瞅着好叫人心烦。两个胖子挤到我身边，把一大堆行李搁在我脚旁，其中一个更胖的对我友善地笑，操一口卷舌音极重的东北话，“同志，请您帮我们看会儿行李，我们去吃点儿东西就来。麻烦了您啦！”瘦点儿的也笑，笑得有几分古怪，“啊，小姐，拜托了！你好漂亮。”我漫不经心地答应，也不想去目送那两条胖皮球似的身影。我心绪极乱，想的就是那个远在故乡等我归去的未婚夫。与邓行订婚已两年了，为何还有这么重的思

念？更何况他是那么的不信任我，开口便想骂我，动手便想揍我。可是，大局已定，我怎可以抛开旧情？女人就是痴得厉害，东方女性尤其如此。

哪怕我已成为了一个令人仰慕的小说家（至少，在S市享有盛名），哪怕我拥有一个较为庞大的朋友群（男朋友中，无一人同我有暧昧关系），然而，邓行就是那么个男人，既爱我又恨我，既亲我又嫌我。恨我是小说家，嫌我有朋友群，多次想和他大吵一场，总念着我们是青梅竹马之交，只好快快地将他放过，由他去信口雌黄。

谁叫我是林风呢？林风由他主宰。

两个东北胖子很快便回来了，嘴唇油光光的。四只眼睛先看看行李包，然后再看着我。更胖的那位说，“同志，真麻烦您啦！”瘦点儿的那位赶紧接口，“瞅模样儿，你就可靠。我俩要赶车去了。为了表示谢意，请小姐抽支烟。”

什么烟？包装简陋的人参烟。东北烟的那股冲劲儿真叫人受不了。我婉言谢绝了。这回，我含笑目送他俩进了候车室，我看见，那个矮胖子还回过头来，手指压在油光光的唇边，朝我送了个笨拙可笑的飞吻。

10点还差5分。我已经等得心烦意乱了。等车，等人，这无疑是两桩最讨厌的事。想走开一会儿去买份摊子上的杂志看看，又懒得举步。为了耗时，我只得把两条手臂交叉在胸前，微闭了眼睛稍作休息。到底还是故乡好啊！广州，虽享有花城、羊城、穗城之美称，呆在这儿，熟人不多，地方不熟，语言不太通，美元、港币、外汇券又不太充足，很难争取主动呢！情况既然如此，我哪有太多的闲情逸致去纵情游乐？

有两只手搭上了我的肩膀，同时，有一个听惯了的声音在窃窃地笑。我睁大眼睛，果然是姗姗来迟的的习莘莘。

“别横眉怒目地看我好不好？我仅仅迟到了两分钟。” 她
说。

“我生怕误点，早来了。何边呢？” 我问道。

她不回答，拉着我穿过人流往广场右侧走。那里人声喧哗，是个专供饿鬼们咪西咪西的所在。“何边馋嘴，非要在上车前吃点儿可口东西不可。他掏腰包，我俩白吃。” “他那只钱包什么时候是胀鼓鼓的？不想着存点儿钱轧女朋友结婚，这小子没出息！” “他才到手了350元稿费，你忘了？当然，和你相比，他是小巫见大巫。” “我花钱如水，你并非一无所知。苹苹，你何必拿我取笑？那部长篇，稿费顶多三千多元，除去交税，送礼，还剩多少？顶多买个电冰箱做做冰激凌吧。”

寻到快餐部，果然看见何边一人独占了一只角落，桌面上搁着3盒烧鹅快餐，外加了三杯可乐。他正在悠然自得地喷吐烟圈。这家伙象个大财东，竟抽的是万宝路。

“捞你的油水，于心何忍？”

“林风，恭敬不如从命。女士们，请。我已经饿得前胸贴后背啦！”

“饱吃槟榔饿吃烟。难怪！”

何边不再吭声，扔掉烟蒂，开始自顾自地狼吞虎咽。他和我一样，是个小说家，却专以写中短篇流行小说而闻名于S市文艺界。他其貌不扬，又矮，又黑，又瘦，偏偏还爱穿奇装异服，留一头男不男女不女的乱发。我和习苹苹也操起了方便筷。苹苹看来也饿了，把烧鹅的碎骨咬得啪啪作响。她身高166公分，偏瘦，瓜子脸上的颧骨长高了一点儿，因此而少了几分女性的甜美。我呢，丝毫不觉得饿，只想尽快结束肇庆之行，陪他们逛一圈后火速打道回府。哎，我

那难对付的邓行！

“几点的车？”

“20分钟后开。”

“空调？”

“理所当然。老兄请客！”

传来了几声讥讽的笑。那笑声离我很近。循声望去，但见邻桌边一位穿全套海蓝色劲装，头发烫成爆炸式的年轻先生正在自个儿地边抽烟边喝酒。他抽的是剑牌，喝的是拿破仑。他长了一双深黑色的目光狡黠的眼睛，这眼睛此刻在眨也不眨地紧盯着我，象是在盯着一只三头六臂九条腿十二只眼的怪物。

“林风，他盯你很久了。”

“是吗？根本不认识他。”

那男人还在目不转睛地细细打量我，没有丝毫怯意。我感到奇怪，便立起来向他走去，想问个究竟，谁知，他把桌面上的酒瓶、香烟，连同一只555牌打火机一齐扔下，撞翻椅子，飞也似地窜出了快餐厅。

“他多帅啊！”

我横了苹苹一眼，又望望目瞪口呆的何边，半晌才淡淡地回答，“芳村逃出来的神经病而已。”

抵肇庆的时间是2点15分。没有停留，我们一行三人忙不迭地挤上了开往七星岩的车。车上人多，只好苦着脸儿站着，有时，还不得不换一个金鸡独立的姿式。

“呜呼！”何边叹了口气，皱起眉头扮了个怪相，“习苹苹是个推销员，我是个小不点儿，受苦受难，理所应当。你林风呢，在S市赫赫有名的大作家，出门旅游却无人让

座，可惜啊！站酸了你那两条玉腿，大家都心疼。这不公平！”

“我算老几？太过分了。”

有人高呼着，硬穿过人丛钻进了我们的圈子里。真没料到，在这辆破车上，竟与开过笔会后便溜之大吉不明去向的刘允新又撞到了一块。这满带着诗人味儿的大块头顾不上向那位被他踩中了脚趾头的靓姐儿道歉，一把抓住了我的手，

“林风，七星岩你来过多次了，怎么还来？”

“舍命陪君子！他们二位非来不可。”

“瘦猴，这是你女朋友？”

何边耸了耸肩，“哪里习莘莘，林风的生死之交，与我毫无瓜葛。再说，人家30岁了，比我大了5岁。况且，离过婚，还有两个上小学的孩子呢！你满嘴胡言，讨打么？”

“发神经！损人！”习莘莘恨恨地骂。

我只是含笑不语。车窗外五彩缤纷的景色撩不起我的兴致。我仍在想着那分不清青红皂白老爱同我抬扛的邓行。

“思念之心难言述，只想说想你想你。这是凤飞飞唱的思念之心啊！依我看，林风又在想她那四只眼了。诸位，你们是否持有同感？”

习莘莘捏了捏我的脸颊，欲语还休。倒是何边热烈地响应起来，“英雄所见略同！允新兄洞察秋毫，令人佩服！其实，那姓邓的人品并不怎样，林风找了他，很是倒楣！林风，他哪点儿配得上你？哼，一只醋罐！”

“算了算了。大男人专扯鸡毛蒜皮，不害羞？”

我紧靠习莘莘站着，侧目去望车窗外的风光，他们静了一会儿，也就天南地北地聊起来了，我也懒得去听。邓行啊邓行，如若你不是在12岁那年从深水中救起了10岁的我，时

隔16年之后，我怎会以你未婚妻的身份出现？你参与设计了好几座非同凡响的超级大厦，如何就偏偏学不会设计爱情，把它设计成一件完美无瑕、光华夺目的艺术品？好些事儿，你真的叫我好难受，好失望！哎，26岁了，上半辈子将飞快地度过，既是天意指派，就听凭天意好了。我无法扭转时空！

冷不防地，刘允新又碰了碰我的手，“说真的，林风。你该毁了那纸婚约，另外物色个同你划得来的先生！”

我对着他撅起了嘴唇，“允新，有完没完？七星岩就在眼前了，留着点儿口水去评论那绝妙的石壁题诗，好不好？”

何边理了理花格恤衫的领口袖口，对着窗外伸长了脖颈，“够美，够神奇，来此一游，鄙人永世不喊冤枉！”

这时，习莘莘的嘴巴凑拢了我的耳朵，“其实，林风，三思而后行，有好处呢！归根结蒂，你现在仍是名花无主！”

我幽幽地叹了一口气。

在我眼中，七星岩宛如一位清秀俏丽，顶会卖弄风情的少女，而鼎湖山，则象是一位不加任何人工修饰、以雄伟冷峻见奇的威武男子汉。各有其特色，各有其魅力所在，我却更喜欢鼎湖山。

“啊，林风！上帝，怎么在这儿遇到了你？我太荣幸啦！来，小鬼，见见你林阿姨。”

作梦也没料到，这扑上来一把抱住我的女人竟是菲菲！而且，这决心打一辈子光棍的老处女身边，居然还痴立着一个长相十分逗人的小男孩子！

“还当律师么？菲菲，告别了独身生活，是不是？”

“乱弹琴！既然独个儿处世活到了28岁，为什么不能独个儿活到死？”

“啊，他是谁？”

我颇有兴趣地打量着菲菲身边的小男孩，只见他也在目不转睛地打量着我。他约摸3岁的样子，方头大脸，秀眉俊目，长了满脑袋的天然卷发。这是个谁见了谁爱的乖孩子。

“私生子，他父母姓什名谁一概不知。这家那家地转，最近才转手到我这儿。我还没来得及为他取名字呢。林风，别看他样儿可爱，性情可古怪极了，而且不服管教！”

我走拢去，亲昵地拉住了无名男孩的手，他迟疑了一下，突然间把我的手举到他的唇上亲吻起来。这一举动，令在场的所有人都大吃了一惊。而我，意念中竟猛地闪过了一道这孩子非我莫属的光亮。

我们自然而然地组成了一支小队，共6个人，习莘莘，何边，刘允新，菲菲，那小男孩，还有我。在鼎湖山游了大半天，那小男孩自始至终寸步不离地跟着我。我注意到，面对此情此景，菲菲不但没露出半点怨恨之色，反而有一种如释重负的表情溢于言表。

果然，在返回广州的车上，菲菲扭捏作态地挤出几滴鳄鱼的眼泪，和我打起了耳语，“看来，这小怪物真迷上你啦！林风，既然你也喜欢他，何不带他回S市去，让他做你的儿子！这样，也免得我老为他操心。”

“可是，他乐意吗？S市毕竟不如广州好玩。”我心里甜滋滋的，却故意犹豫不决地问，还皱起了两道眉毛。

一个26岁的未婚女人，一个以事业为重不善于料理家务

的所谓女强人，收留一个异地的私生小男孩为子，这事儿当然是非同一般。因此，几个大人间展开了激烈的讨论。刘允新持反对意见，他说，这小东西是个累赘，有了他，林风休想再写第二部第三部长篇，恐怕会连几百字的豆腐块儿也写不出。何边说，小家伙来历不明，刁钻古怪，长大后说不准会将你林风的财产席卷一空，然后一个兔子不见面。菲菲对这不听她指挥的私生子显然是感觉到头疼欲裂了，她极力劝我把他带走，说是你有心来他有意，切勿抛却了这段奇缘。只有习莘莘最后表态，她认为我收留这小男孩为子未尝不可，关键是邓行对这事儿会持何种态度。

习莘莘的话说到了点子上。是的，其他，我都可以不管不顾。这小男孩纯洁无邪的目光早已告诉了我，他是个小天使，决不是个致祸于人的小妖怪！他绝不会干扰我写长篇，在我的有生之年，只要不病倒或发生别的意外事故，我尽可以写50部100部大部头。他绝不是那种忘恩负义的吝啬鬼，贪财鬼，他身上流的不是葛朗台的血液。菲菲聪明敏锐，已看出我和这小不点儿之间有缘份，断言我少了他会憔悴，他离了我会烦闷……但邓行！他自私透顶，心胸狭隘透顶，他会容纳下这位小天使么？

我明朗的心房里，一团阴云在上下翻滚着，在左右盘旋着。所有的人声都听不见了，包括车轮在公路上奔驰向前的声音也听不见了。我紧紧抱着在我怀中睡得正香的小男孩，忍不住俯下头，在他那玫瑰色的脸颊上轻轻吻了一下。我的亲吻，满含着深切的爱怜和无奈的愁绪。

他醒来了。两只胖乎乎的小手搂住我的脖颈，他开怀地笑了，甜甜地说，“我刚才做了一个梦，梦见了你。”

我象是初次发现，每当他绽开笑脸时，双颊上便露出两

只深深的酒窝。我眩惑地看他，一瞬间忘却了自身的存在。

他是我的儿子。我为他取名海天。

一切已成定局。任何人也休想劝我将他放弃。

衣履不全者不得入内！

具有国际水平的花园酒店，当然自有别出心裁的一面。然而，这块上书九个烫金字外加一个烫金感叹号的招牌难不倒我们。我们都是有一定身份的有知识的上流客人，况且衣履齐整。步入大厅时，一名穿全套红色服装，戴白手套、头顶一只摩洛哥式红帽子的青年侍者还伸手摸了摸小海天粉嫩的脸蛋，惹得小男孩冲他厌恶地皱了眉毛又瞪眼。

乘电梯走进海棠厅，一眼便看见了白发早生，脸庞瘦削的方岸，他正坐在一张圆桌边，陪另外两位装束港派的先生抽烟聊天。方岸，是我的好几篇小说的责任编辑，今年32岁，为人一贯坦诚。他一定要在我离开广州前请我吃顿饭，这是断断不可拒绝的。

大家纷纷落座，寒暄一阵后，互相交换了名片。和方岸在一起的两位先生，中等个儿、眉心间长了颗黑痣的名叫荷东，27岁，在香港的一家租赁有限公司跑业务；另一位是29岁的法尼，这是个身高190公分、相貌英俊的男人，他父亲是美国人，母亲是中国人。他黑发，白皮肤，高鼻子，蓝眼睛，笑起来嘴有点儿歪。这好比是一处败笔，令人遗憾。他在美国纽约的一家公司当时装设计师。

酒已上了桌。鸡尾酒。外加几瓶可乐。会旋转的圆桌挺大，九个人围着它坐尽可以活动自如。我注意到，我身边的一张座位始终空着，椅背上搭了件皱巴巴的白色风衣。

“方岸，还有客人？”

方岸吐了只烟圈，狡猾地笑，“有位先生刚从广州美院研究生班毕业，即将回故乡工作。他是我朋友，请客自然少不了他。他和你是同乡，读过你的小说。林风！”

“谁？”刘允新问。

“到楼下大厅里看壁画去了，已经去了20分钟。此人是个多面手，样样在行，除了泡女人。姓韦名岑，韦岑。林风，怪得很，他和你是同年同月同日同时生呢！12月30日，子时。”

“是么？怪事儿真多。”

习莘莘坐在我对面，两眼灼灼放光地盯住了我，“巧事儿，说不准就是件好事儿。林风，我有一种预感。而我的预感从不哄人！喂，方岸，那多面手帅不帅？”

“谁有一双慧眼，谁就认为他帅。”

法尼咧嘴笑了，“所谓慧眼识情人，这话恐怕也有道理。”

“林风不自由，颈上有只紧箍咒！”

刘允新把烟灰乱掸在桌面上，不屑地冷笑了一声，“去你妈的何边！尽说煞风景的蠢话！别忘了，林风不同于一般女人！”

谈笑风生之间，第一道菜上桌了。这花园酒店真不赖！只要舍得花钱，什么山珍海味全可以饱尝一顿。瞅着那色，闻着那香，味儿自然会奇妙无比。闹了半天，才知道酒和饮料是由方岸掏腰包供给，而精美菜肴，则是归荷东和法尼慷慨解囊。

“啊，韦岑！”

在座的人，包括小海天，一齐聚精会神地盯住了这位害大家等了这许久的画家。他身高约摸在176公分左右，体态

匀称健美，穿着大方随便。他满头浓密不驯的头发，肤色黝黑，五官棱角极其鲜明，仿佛是用刀刻成的一般。他在我身边坐下，转眼细细地看了看我，“林风，百闻不如一见。”

“谢谢！”

他脸上没有丝毫笑意。我怀疑他根本就不会笑。他浑身充满了磁性，充满了魅力，可惜这磁性这魅力都让人望而生畏。因为，从开始吃饭到吃饭结束，他一直没有开颜笑过，也很少开口说话。

“噢，他好凶！”

我连忙伸手堵住了海天的嘴。无奈韦岑已听到了这句话。他丢掉才吸了一半的烟卷，沉吟片刻后，起身绕过座位，在小男孩的身边蹲下了身子，“我凶？一点儿也不！你可爱。真的可爱。来，亲亲我，同我交个朋友！”

此时，他的眼光既亲切柔和，又带点儿天真调皮的孩子味。海天用目光征得我的同意后，真的在韦岑的脸腮上狠狠地亲了一下。我看见韦岑破天荒地笑了。他的笑非常美，非常富有感染力。整个大厅，都似乎为了他的微笑在散发出炫人眼目的光辉。

一接触到他含笑的眼睛，我不由自主地浑身颤抖起来。我必须掩饰自己，否则将无地自容！我一边暗暗惊呼奇怪，一边接过荷东递来的一支香烟，下意识地狂吸着。

“怎么啦？”习苹苹问，“你好象有点儿失态。是不是？”

我恼怒地瞪她一眼，垂下了头。啊，韦岑，我当然记住了这个名字。韦岑。

这是个无比美妙的黄昏。

我和习苹苹忙碌了一下午，才做出了满桌称得上色香味俱佳的饭菜。我亲自下厨，仅仅是为了海天。我想让他瞧瞧，象亲妈妈一样待他的我，并非只是个专会爬格子的笨蛋。我要让他从心里感到我这个妈妈是个既会干事业又会干家务活的可爱女人。韦岑已调来S市，我知道，但没有去请他光临寒舍。我真有点儿害怕再次见到他，自己也说不清到底是因为什么。给邓行所在的建筑设计院挂过无数个电话，他都不在，这次我从广州回归S市，在机场迎候我的人群中也不见有他。一想到这儿，我就心烦意乱。他实在太不象话了！当这种人的未婚妻，真是骑虎难下。今日来我家赴宴的客人中，除上文中所出现过的习苹苹、何边、刘允新外，还有陈托西和高尚存两位。陈托西年方23岁，风流洒脱，酷爱玩麻将，是位的士司机；高尚存长得黑不溜秋，膀大腰圆，比陈托西大一岁，在业余拳击手中，他是位佼佼者。

时间分分秒秒地过去，桌上的杯盘碗筷都已撤下，换上了几杯热气腾腾、芬芳扑鼻的龙井和一大碟奶油西瓜子。大伙儿全坐在约15个平米的客厅里，把海天围在中间寻他的开

心。每个人都给这小男孩带来了礼物，有酒心巧克力，米老鼠唐老鸭的卡通图片，电动火车，声控狮毛狗……海天最喜欢的，是尚存送给他的礼品，那是一双小小的拳击手套。

我靠在沙发上，点燃了一支白沙烟，心满意足地吸了一口。进口烟太冲，一吸就头晕，象吸了迷幻药似的浑身骨节酥软，我不敢染指。S市最知名的香烟属白沙，味道纯正，顶受吸烟的女士们欢迎。我的视线，一直在跟随着海天那胖墩墩的身影。小男孩穿了套我特意为他选购的柠檬黄春衫，更显得活泼可爱。

邓行居然至今还未露面，令我惴惴不安。昨天中午前飞抵S市，到了今天这个时候，他也该来看看我了。至少，该来打探一下我是否已平安归回的消息了。无足轻重！我在他眼中其实是无足轻重的！哎，青梅竹马之交又怎样？写下了一纸婚书又怎样？是奖是罚只能由他！是被宠是失宠也只能由他！在他的心目中，我林风仅是个女人，仅是个他的未婚妻子而已。并无独特之色。并无独特之处。

我是空空地为之伤感。

“开音响，放劲曲，跳舞。怎样？”

“贴面。何边这丑八怪就爱跳贴面舞。这儿只有林风和莘莘两位女士，人家瞅着你那副尊容就恶心，谁愿贴你的面？”

何边怪叫一声，甩了甩满头长发，“刘允新，人帅不是资本，男子汉重要的是力度和狂劲儿。再说，男子无丑相，你干嘛老当着女同胞的面贬低我？”

“还是看录像的好。针眼，类似苏联的第四十一，挺够味的。来吧，先生们女士们，到那间大房里去吧。”

陈托西的建议，大伙儿异口同声地表示赞成。撇下了客